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763號

原告 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

訴訟代理人 張朝陽

張峻銘

被告 趙大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輛牌照貳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簽訂「新北市計程車
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
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下
稱系爭執照）及車牌2面（下稱系爭車牌）予被告使用，並

01 由原告代辦相關管理及營運協助。詎被告自簽約後迄今未依
02 約繳納管理費用，積欠項目及金額如附表，共計新臺幣(下
03 同)18,000元，依據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之約定已構成契約
04 解除事由，經原告以電話及通訊軟體催告，復以存證信函通
05 知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繳清費用及返還系爭車牌，被告仍
06 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二)被告應將系爭車牌返還原告。(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提供系爭行照及系爭
15 車牌予被告使用，並由原告代辦相關管理及營運協助，嗣被
16 告未依約繳納如附表編號1至9、11所示管理費用或強制險保
17 險費，共計15,800元，經原告以電話及通訊軟體催告給付前
18 開費用，被告置之不理，原告乃以存證信函解除契約等情，
19 業據提出樹林郵局第144號存證信函、系爭契約書及駕駛員
20 總帳查詢報表等件為證，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8條、第9條及第19條規定，請求被
22 告給付15,800元，以及請求被告將系爭車牌返還原告，核屬
23 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0所示
24 之存證信函費用200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起訴狀費用2,2
25 00元，惟綜觀系爭契約，兩造並無原告得請求此部分費用之
26 約定，且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亦稱不知此部分請求權基
27 礎，則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自屬無據，無從准許。

28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
29 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18日（本
30 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以及請求被告將系爭車牌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113年9月1日	行(社)費	1,500元
2	113年10月1日	行(社)費	1,500元
3	113年11月1日	行(社)費	1,500元
4	113年12月1日	行(社)費	1,500元
5	113年12月4日	強制險	2,300元
6	114年1月1日	行(社)費	1,500元
7	114年2月1日	行(社)費	1,500元
8	114年3月1日	行(社)費	1,500元
9	113年4月1日	行(社)費	1,500元
10	114年4月25日	存證信函費用	200元
11	114年5月1日	行(社)費	1,500元
12	114年5月6日	起訴狀	2,000元
合計			18,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張裕昌